

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7591號函核定

# 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校 址：臺灣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245號

聯絡電話：037-622009分機203

傳 真：037-625880

網 址：[www.cish.mlc.edu.tw](http://www.cish.mlc.edu.tw)

聯絡信箱：[lwt0919@mail.cish.mlc.edu.tw](mailto:lwt0919@mail.cish.mlc.edu.tw)

113年8月15日

##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5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不拘	5名
合計			10名

###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學生之國別須符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公布之免簽證國者。

###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年3月1日至7月31日
- 二、報名地點：採網路報名，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官網報名：[www.cish.mlc.edu.tw](http://www.cish.mlc.edu.tw)
- 三、應繳資料：
  - (一)入學申請表(直接填寫官網報名線上表單)。
  -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參加任一中文檢定對應 CEFR A2以上合格成績，或任一英文檢定對應 CEFR B1以上合格成績(若未參加過任何中英文檢定，可與本校聯繫，由本校安排檢定事宜)。
-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附表一，外國學生已成年者以及家長本人在臺居住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家長本人在臺居住者請檢附居留證)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初試：初試採書面審查辦理(即前述「應繳資料」之文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考生填報之資料，凡繳交資料齊全者，均可通過初試，結果並於114年8月1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於本校網頁，本校不另行通知。
- 二、複試：初試合格之考生，依公告之複試時間及線上會議室連結，採線上面試，面試內容主要評量項目為中文會話(占50%)、基本生活常識(占25%)、生涯規劃與核心價值問答(占25%)。

## 陸、錄取公告

暫訂於114年8月5日公告複試合格名單，實際時間依教育部核定錄取名單為準，未錄取者亦無後補機制。

##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6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官網申請
- 三、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年8月16日下午16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國際事務組
- 三、報到方式：限本人親自報到，如有特殊事故，請事先聯繫本校國際事務組。
- 四、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7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
- 二、申請方式：請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官網申請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Power of Attorney (在臺監護人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  
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  
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法院印章

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 114學年度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